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身分及應檢附表件 (107年1月版)

待業者身分	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
<p>一、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</p> <p>(一) 配偶死亡。</p> <p>(二)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。</p> <p>(三) 離婚。</p> <p>(四)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</p> <p>(五)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(六)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</p> <p>(七)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</p> <p>(八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</p> <p>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</p> <p>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(正本)。</p> <p>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(正本)。</p> <p>四、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內容不得省略，無記事欄者應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)。</p> <p>五、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。</p> <p>六、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，在學證明指25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)，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</p>
<p>二、中高齡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(正本)。</p> <p>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(正本)。</p>

<p>三、身心障礙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<p>四、原住民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註記原住民身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p>【補充說明】</p> <p>戶籍資料應足以證明開訓日前已具原住民之身分。</p>
<p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<p>六、長期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 五、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<p>【補充說明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基於對失業民眾最有利之考量，失業者自98年4月1日起已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若於辦理求職登記時，已符合長期失業他項要件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），即已具有長期失業者身分，日後若未發生影響原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認定之情形，其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即可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二、失業者若未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但具有符合長期失業者他項要件者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），亦可於報名職業訓練後，於開訓日（含）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以符合長期失業者身分。 三、有關長期失業者要件之「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」，係指自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，原則應依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，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。
<p>七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 二、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。 2、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正本) 五、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（載明離職日）。 六、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、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) 七、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文件。

<p>八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、保護令（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影本。 3、判決書影本。
<p>九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
<p>十、新住民之失業者</p>	<p>資格條件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應備文件：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二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（正本）。 三、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（正本）。 四、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